洪江市 2022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示范社区(村)考评表

项目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  内容 | 序 号 | 考核项目 | 提供相关材料 | 基本 分值 | 考评 得分 | 备 注 |
| 基本  条件 (20 分) | 1 | 有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和分管领导， 人员队伍稳定计 10 分；人员队伍 不稳定计 5 分。 | 人员分工文件。 | 10 |  |  |
| 2 | 有就业创业全年工作规划计 10 分，没有不计分。 | 就业创业全年工作规划。 | 10 |  |  |
| 创业  就业  效果 (70 分) | 3 | 全年城乡就业任务完成计 20 分， 不完成或上级部门检查不通过不 计分。 | 到市就业服务中心核实 | 20 |  |  |
| 4 | 全年辖区内劳动力有参加职业技 能培训班或创业培训班计 10 分， 没有人员参加不计分。 | 到市就业服务中心核实 | 10 |  |  |
| 5 | 组织辖区内劳动力参加招聘会等 就业帮扶活动成效明显计 10 分， 成效一般计 5 分。 | 到市就业服务中心核实 | 10 |  |  |
| 6 | 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、脱贫劳动力 等重点群体就业规模高于上年度 计 10 分，低于上年度不计分。 | 到市就业服务中心核实 | 10 |  |  |
| 7 | 辖区内创新创业氛围浓厚，建立了 创业带动就业创业载体，涌现了一 批新业态、好典型和创业亮点的计 20 分，没有创业载体的扣 10 分。 无宣传资料、宣传图片的扣 10 分。 | 相关文件、宣传报道、宣 传图片等材料；  辖区内 5 家以上创业载 体的基本资料及彩色图 片。 | 20 |  |  |
| 遵守劳动  法律法规  情况  (10 分) | 8 | 辖区内企业近 3 年内无违反劳动 保障法律法规的计 10 分，每发生 一起扣 1 分，直至扣满 10 分为止。 | 到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大 队核实 | 10 |  |  |
| 考评组签字： | | | | 合计 得分 |  | |